

金匱要畧講義

金匱要略講義卷二

漢張仲景原文

岳池陳紹勳雲門甫講述

門人周德馨筆錄

***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

此篇都言傷及神精者，神魂志意魄，晝則憑衛行陽經二十五度，夜則憑衛行陰經二十五度，神不能憑以出入，則為百合，而狐惑亦然，蓋肺藏魄，肛門為魄門，故傷肛即傷魄，而口為神人所出入，故唇傷為神人病，又神魂為陽精之至靈，志魄為陰精之至靈，魄藏於肺之陽臟，肺清肅則魄安，否則不安，魂藏於肝之陰臟，肝和暢，則魂寧，否則不寧，此篇三證，均傷人之營衛，以致神魂志意魄，失其所依，魂不寧則夜多夢，魄不安即晝亦恍惚無主，晝則魄不能同諸神出於陽竅，夜則魂不能同諸神返於陰臟，

金匱要略卷一
故晝夜均昏，即現在之神精病，人之神會於腦，以司知覺，設神失其憑依，不能會於腦，則神昏不明也。

論曰，百合病者，百脈一宗，悉致其病也，意欲食，復不能食，常默然，欲臥不能臥，欲行不能行，欲食或有美時，或有不欲聞食臭時，如寒無寒，如熱無熱，口苦，小便赤，諸藥不能治，得藥則劇，吐利，如有神靈者，身形如和，其脈微數，每溺時頭痛者，六十日乃愈，若溺時頭不痛，漸漸然者，四十日愈，若溺快然，但頭眩者，二十日愈，其證或未病而預見，或病四五日而出，或二十日，或一月後見者，各隨證治之。

論曰者，古書有之也，人身之脈，分之為百，合之原於一本，故分之有正經旁絡大絡孫絡以行於外，合之則在一處，如濕病之脈，行在諸經，不知何經之動也，百合病亦然，六陰六陽，均不

可辨，即大經小絡，動為一體，不能分辨乎手足陰陽，脈則不可
攷矣，雖然其證尚有可以分辨者，一則究其病情，原欲食，但止
一想，見食又不能食也，一則雖欲語而懶答，故常默然而不言
語也，一則強欲安卧，而卧則不能安枕，是夜失其常也，一則雖
欲出行，而實則不能行也，至於飲食，人之大欲存焉，今則間或
心以為好，以味相投，投則甘食，然而有時不但不甘食，竟食氣
臭味，尚不堪觸近也，又如謂有寒，而其實脈證實又無寒，如謂
有熱，而其實脈證又無熱，惟上有口苦之病情，火曰炎上，炎上
作苦，下有小便黃赤，亦為火色，亦屬熱也，如是行止坐卧，言
語飲食，均不能自主，故用辛涼補泄各藥，均不能治，藥入則反
於前證增加驟甚，非特此也，且更見出上吐下利之證，如係有神
靈附其形身之怪異，而身形又彷彿調和，此言本人不能自主，如

本飲食，似又有鬼神使之莫食而又止，及下等欲而不行之證是也，至於其脈，數不大數，止於六至也，肺主百脈，肺不肅降，魄不下潛於肝，內藏於肺，而反上亂於腦中，原由肺臟有熱，阻格清肅之氣，上壅於腦，乃魄氣為病也，所以然者，腦與肺通，腦筋下連肺衣，肺衣上包腦筋，且肺為人之總氣管，由鼻上達於腦，且平人肺氣下達州都，今肺臟有熱，逼迫魄神而入於腦，腦不得寧，放恍惚，其每溺時，而腦中輒痛者，乃肺熱從肺衣上於入腦，此種證為深，須六旬得愈者，以既月魄再造，陰氣二週，人身之陰氣來復，陰平陽秘，故知六十日愈，設若溺時但頭漸漸然惡風，其病尚淺，故易愈，設若小便時，頭既不痛，又不見漸漸有風之狀，尿時爽快者，熱更淺矣，故止二十日，陰亦可還，熱邪可去也，此言百合病之淺深及愈期也，雖然，百合病之原，從

來者何，亦有傷寒溫病瘧痢等大病之後，致肺臟失其清肅，而魄不得內藏於臟，下潛於膀胱，亦有未患大病，肺已有熱，熱上攻頭，以致神志均亂而憤，格絕於頭，亦四五日及二十日及一月後見此諸證者，要緣未病之先。肺臟有熱，亦有病後遺熱致使其然也，治法，治百合病仍當治其本病，故曰各隨其證治之也。

百合病發汗後者，百合知母湯主之。

此言因患大病後得者，致熱陷於肺臟，格魄於腦，使人恍而不能自主，百合病，即肺病，肺朝百脈也，夫病不當汗而汗之，傷乎肺臟之津液，因汗須肺氣，始能達於皮毛，液傷則生熱，熱則迫魄於腦，腦中之神亂矣，百合之花，形如覆鐘，猶肺朝百脈，而其物百瓣一帶，故能治百脈之病，百合味甘性平，能清肺熱，補肺氣，故以為君，知母能補肺臟之水而清其氣，水源通則能下達

金匱要略
州郡。使邪從小便而去。

百合知母湯方

百合七枚知母三兩

右先以水洗百合，漬一宿，當白沫出，去其水，別以泉水二升，煎取一升，去滓，別以泉水二升，煎知母，取一升，後合煎，取一升五合，分溫再服。

百合病，下之後者，百合滑石代赭湯主之。

此言誤下，致熱邪下陷，魄藏於腎，反逼於腦中，善憂，故如有神使，而不能自主，故仍以百合為君，加滑石以水，加赭石以坐鎮君相之火，使不上刑肺金。

百合滑石代赭湯方

百合七枚滑石三兩碎綿裹代赭石如彈丸大一枚碎綿裹

右先煎百合如前法，別以泉水二升，煮滑石代赭取一升，去滓，後合和重煮，取一升五合，分溫再服。

百合病，吐之後者，百合雞子湯主之。

此言不當吐而誤吐，吐傷肺，肺不能清肅，邪熱迫魄上入於腦，致生百合病，仍以百合為君，以補肺液而除邪熱，用雞子黃養心胃之陰，使心胃之燥火，不上刑肺也。

百合雞子湯方

百合七枚擘雞子黃一枚

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，納雞子黃攪勻，煎五分溫服。

百合病，不經吐下發汗，病形如初者，百合地黃湯主之。

百合病，亦有未病而見者，肺不清肅下降，致邪熱上擾於腦而然者，緣肺家有熱也，仍主百合補肺虛而清熱，加生地甘寒以泄血

分之熱，取陰柔以制陽剛之法，中病者大便如漆黑是也，如大便仍常者，病未去，再服之可也。

百合地黄湯方

百合七枚 生地黄汁一升

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，納地黄汁，煎取一升五合。溫分再服，中病勿再服，大便當如漆。

百合病，一月不解，變成渴者，百合洗方主之。

百合病，緣肺有熱，深者一月不解，而反變成渴證，因邪熱傷乎肺液，以肺為水之上源，肺氣能下達州都，始能上氣街而上達口鼻，口始有津而不渴，然肺之不降，兼緣皮毛不通，故肺氣不降，乃熱邪內壅肺臟，外閉皮毛，乃天氣不降，雨澤不升，非胃府之熱渴也，故百合啓外之皮毛，而通內之肺氣，又借麥穀之氣，

以通津液，所以通達天地之氣也，使天氣降而地氣升也。

百合洗方

百合一升，以水一斗，漬之一宿，以洗身，洗已，食煮餅，勿以鹹鼓也。

百合病，渴不差者，括萆牡蠣散主之。

既洗以後，渴仍不解者，非天氣不降，乃內之熱盛，傷乎肺津也，故用括萆以生津液，用牡蠣以潛亢陽也。

括萆牡蠣散方

括萆根

牡蠣等分

右為細末，飲服方寸匕，日三服。

百合病，變發熱者，百合滑石散主之。

百合病，在似有寒熱之間，而實無寒熱也，然久則變而為熱，肺

主皮毛，熱盛則傷液，液傷必發見於外之皮毛，仍宜清熱，故用百合滑石，因肺熱煩引從膀胱出也。

百合滑石散方

百合

一兩炙 滑石 三兩

右為散，飲服方寸匕，日三服，當微利者，止服，熱則除。

百合病，見於陰者，以陽法救之，見於陽者，以陰法救之，見陽攻陰，復發其漢，此為逆，見陰攻陽，乃復下之，此亦為逆。

百合病，有兩法，用陰和陽，以陽和陰也，肺體陰而用陽，故須調和，始無病，百合病，乃陰虛陽亢之病，見肺臟陰證者，以陽和陰，反之則以陰和陽，設如反用其法，又發其汗，則陰陽兩傷，為治法之逆，此言治百合病之綱要也，百脈朝宗於肺，肺不外陰陽，而所藏者液，液之化為氣，故百合病，為正虛邪盛，故須

以本條用陽和陰，用陰和陽，唐注根本百合洗方為解，就治法應分表裏，以臟論，則液為體而氣為用，故陰陽又可以液氣二端解之。

狐惑之為病，狀如傷寒，默默欲眠，目不得閉，卧起不安，蝕於喉為惑，蝕於陰為狐，不欲飲食，惡聞食臭，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，蝕於上部則聲啞，甘草湯心湯主之，蝕於下部則咽乾，苦參湯洗之，蝕於肛者，雄黃散薰之。

此言狐惑病形證及治法也，狐者射工，暗中射人，惑即鬼域，要為虫證也，狀如傷寒者，如是之形證也，令其異者靜默不言而貪眠，但其目不能閉閣，如魚目然，故卧起均不安，成為躁動不安之境，因虫之擾動，令人神魂不安，此言狐惑之病狀病情也，魄上在口唇，下在肛門，晝不得出腦，夜不得返臟，故起卧不安，

人之目，晝神遊目則能視，夜神能返臟則目閉，喉為肺之管，即魄出入之道路，而上於腦者，蟲阻喉間，凡神不得出返，故有上文諸證，至蝕於肚，肛為魄之門，虫阻則魄不能守關，亦有上文諸證，氣之日夜虫上在喉，下在肛，擾亂魄之神，故飲食不能自主，食色臭味，均失其常，甚至現出惡聞食臭之發煩，又虫居上下，喉亦下通胃，肛亦上通胃府，胃氣被其傷，故不欲食，而惡聞食臭，蟲擾上下，胃氣不調，胃氣主面色，故有乍赤乍黑乍白之現象，而目亦然，此正虫擾上下之候也，至於虫蝕上部喉管者，喉為肺管，肺以出聲，故其聲啞，法宜甘草瀉心湯主之，正為治蟲之主藥，陳註得解，玩索可也，其蝕於下部之肛門者，則咽乾，蟲傷肛陰，肛陰原大腸燥金，而肺與大腸原相合，大腸傷，則移熱於肺，蟲為肝風所化，風王則侮清金燥金，苦參湯，則用

苦參殺蟲之湯洗之，服藥亦可用上方。

又下部若在前陰，則屬厥陰肝脈所在，而上挾胃之三腕，循喉嚨之後，入頤頰，故致咽乾，洗法就近治之。

甘草瀉心湯方

甘草四兩炙黃芩

乾薑

人參各三兩半夏

黃連一兩大棗十二枚

右七味，以水一斗，煮取六升，去滓，再煎，溫服一升，日三服。

苦參湯龐安時傷寒總論，用苦參半斤，槐口皮，狼牙根，各四兩，煎薰洗之。

苦參一升，以水一斗，煎取七升，去滓，熏洗三次。

雄黃薰法飲在肚者發瘡，俗呼臍頭風。

雄黃一味為末，筒瓦二枚合之，燒向臍薰之。

病者脈數，無熱微煩，默默但欲臥，汗出，初得之三四日，目赤如鳩。

眼，七八日，目四眚黑，若能食者，膿已成也，赤豆當歸散主之。

此言狐惑為蟲病，即巢氏病源之蠱蝕證，凡咽喉爛者為上疳，二陰爛者為下疳皆是，推其原，皆由於肝臟之熱也，緣人身之蟲，肝木所化，為病根也，脈數者，謂下疳二陰被虫蝕，上疳咽喉被虫蝕，此證脈，六部皆數，數為熱，厥陰之熱在裏，肝臟為第六層也，以故身肢反厥冷，然而又有微煩，是熱在肝臟，乃熱在裏，故發煩，表無熱，故不發熱，此脈之所以數，而證之所以煩也，肝為語，應主多言，今默默無言，但欲卧，而不成寐者，乃熱擾肝魂，魂晝不能與神外出，夜不能回返故也，汗出者，就常言，汗為風熱之邪在表，今無熱而出汗者，肝主疏泄，熱邪逼其津液外出，乃裏熱之自汗也，目赤如鳩眼者，肝開竅於目，熱循經上擾於肝竅故也，此為肝熱的候，至於七八日之久，則赤如鳩眼

，變為黑色，肝屬木，生於水，四皆屬心火，火極似水，還其神化，火烈之至也，此證，純從肝臟生出，至此而極矣，設若能食者，是極熱成膿之微驗，蓋胃勝肝敗，以凡肝病，皆木乘燥土，必不能食，今熱入胃而反能食，則胃不受邪，仍還於肝，故鬱為癰膿也，中醫治內癰，膿盡自愈，以熱盡化膿也，兼用赤小豆以排膿，當歸以和血，清熱排膿之法也。

赤小豆當歸散方

赤小豆

三升浸令芽出曝乾 當歸 十分

右二味，杵為散，漿水服方寸匕，日三服。

陽毒之為病，面赤，斑斑如錦紋，咽喉痛，吐膿血，五日可救治，七日不可治，升麻鼈甲湯主之。

此陽毒，與傷寒陽毒不同，以傷寒為陽熱極，此陽毒為四時非常

之厲氣，由口鼻咽喉而入，咽通六府，喉通五臟，而人身有陰經陽經，當盡行陽經二十五度中毒者，為陽毒，過行陰經二十五度之時中毒，為陰毒，以其殺人最速，故稱毒，如當營衛行陽二十五度時，厲氣中於其人，便稱陽毒，其狀諸陽經脈會於面，故滿面見出綠緣正赤之色，而又斑斑然如錦繡花紋狀，咽喉痛者，毒由面部入咽喉，以傷其津液也，又由咽下胸膈，傷心血及包絡之脈並肺液，三者被毒鬱積，遂變膿血而吐出，得病五日，經氣未盡，臟氣未全傷，過是則五日而臟傷，六日而腑傷，七日陰陽血氣均傷，不可救藥矣，升麻鱉甲湯主之者，升麻所以治非常毒厲之氣，緣能入太陽陽明經，且解蠱毒，全是升散攻厲之性，另有方解。

升麻鱉甲湯方